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配售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管理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1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17:00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41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投资者请接6.14元/股于2020年3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2020年3月13日(T-3日)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的最高部分的价格,剔除的申报不高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参与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下同,2020年3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网下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形”。

6. 有效报价对象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除外。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科学、技术和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M74)。本次发行价格为6.14元/股,低于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8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T-3日)发布的创业板市盈率14.77倍。

2. 按本次发行价格6.14元/股,发行股数176,41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6,918.8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0,266.33万元,不超过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0,266.33万元。

3. 本次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主要提示

1.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不超过76,41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证监会备案许可(2019)2974号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阿尔特”,股票代码为“30082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询价报价及网下、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非限售股和非限售流通股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6,415,000股,本次发行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权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05,658,743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84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56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进行调整。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3月13日完成,共有3,5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75个配售对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报申购数量和意向为2,088.64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报价和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4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8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13.4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5.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3月18日(T日),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 2020年3月18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从网下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从网下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布的发行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0年3月19日(T+1日)刊登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7.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请于2020年3月18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加入申购队列,在申购队列中,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提供的其他信息。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14元/股,申购数量具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

(2)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对象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期间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款账户

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4)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对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来自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5)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方式,以发行价格优先和比例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8.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

(2)2020年3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3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限售股和非限售存量凭证(一定市值的限售股(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公司非限售股)和非限售流通股(限售股除外)均可参加网上申购,市值计算规则参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3)2020年3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限售股和非限售存量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或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账户为500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限售股和非限售存量凭证市值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一部分,即:不得超过30,500股。

(4)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30,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购,不予确认;对于申购数量超过超限限售股和非限售存量凭证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出部分无效处理。

(5)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济交交易系统确认,不予撤单。

(6)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只能根据深圳分公司将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市值的申购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有效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因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同一身份证件号码文件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于2020年3月16日(T-2日)日终为准。

(7)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9. 认购款缴付事项

(1)2020年3月1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配股数量及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认购款。

获配的配售对象未按时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缴纳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支付认购款。如配售对象缴纳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银行账户为跨行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配售对象划出认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登记的账户不一致,认购资金不按规定时间内到账的,其获配新股全部无效。请投资者务必确认其银行账户为深交所网下发行专户,且账户余额充足,避免因账户信息异常等情况,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其全部新股认购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其获配新股全部无效。请投资者务必确认其银行账户为深交所网下发行专户,且账户余额充足,避免因账户信息异常等情况,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其全部新股认购无效。

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时获得配售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申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公告》当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3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4. 网下投资者缴款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除外。

10.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形”。

11.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证券发行公告》指定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中证网;中国结算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时发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阿尔特	指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6,41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网上A类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30,56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会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始发行45,849,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且不属于限售股限售对象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界定的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资格条件的所有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公告有效申购确定,包括按照规范填写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情形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效申购确定,包括按照规范填写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情形
网上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20年3月18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网下投资者总体申购情况

在2020年3月13日(T-3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5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7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00元/股-6.14元/股,报申购数量总和为77,208.64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本次网下,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个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的资格核查材料,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个配售对象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

查后,确认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的情形。

以上114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全部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无效报价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3. 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547家,配售对象为7,161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集中于《证券类公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有效报价数量为6.14元/股,加权平均数为6.14元/股,初始发行规模为1,547.50倍。

报价的中位数为6.14元/股,加权平均数为6.1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6.1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6.14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1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6.14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14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6.14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对象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申购对象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由于最高申报价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因此对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占拟申购总量比例为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6.14元/股,加权平均数为6.1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6.1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6.14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6.1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6.1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 6.1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6.14

(三)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4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6.1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8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4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拟申购价格等于发行价格6.14元/股,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初步询价中,11家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14元/股,对发的拟申购数量为11,000万股,为低报价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存在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53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150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7,084,12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1,545.10倍。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和有效拟申购数量及有效申购申请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和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对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来自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M74)。截至2020年3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1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3月13日(截至)20个交易日内市盈率	2018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
829594.OO	蓝盾测控	11.29	0.65	17.3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3月13日

注1:创意设计2019年年报尚未披露,财务数据使用2018年年报财务数据;

注2:(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董事长为:俊杰,俊杰担任新三板挂牌,无交易数据,故未包括在可比公司表格。

本次发行价格6.14元/股,对发行A股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21倍,高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静态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6.14元/股,对发行A股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8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6,415,0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84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56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6.14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0年3月18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0年3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

(四)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

根据6.14元/股的发行价格和76,415,0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6,918.8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52.4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0,266.33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0,266.33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净额将归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五)回拨机制

2020年3月18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从网下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从网下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布的发行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0年3月19日(T+1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3月10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申购;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
T-5日	2020年3月1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3日	2020年3月13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2日	2020年3月16日 周一	刊登《网下配售公告》
T-1日	2020年3月17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3月18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摇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上、网上最终发行量</
----	---------------	--